

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第三方机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5]110-ZC073、陕州竞磋采购-2025-68



晨宇咨询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2. 磋商响应函	42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3
4. 磋商承诺函	44
5. 资格审查资料	45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8
9. 服务方案	49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11. 商务响应表	53
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第三方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GZ[2025]110-ZC073、陕州竞磋采购-2025-68

2. 项目名称：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第三方机构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SZGZ[2025]]110-ZC07 3	2025 年陕州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服务第三 方机构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是	500000.00

5. 服务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服务范围：对 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全流程管理通过招标第三方机构进行实施，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培训各乡镇主管乡村振兴负责人相关业务知识；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四表两报告”指标的制定及填报；项目档案的审核及实地调研、入户调查、全部进行实地核查及对项目整个资料的审查；进行项目绩效跟踪监督检查反馈及整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报告；配合区乡村振兴局迎接省检，对重点抽查项目档案的审查并提交整改意见；省检重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其他项目绩效管理需要事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最高限价：项目审计金额的 2.94%

5.4 本项目公告中的“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金额,以

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终以审计实际金额结算。

5.5 服务期限：一年。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5.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入围供应商数量：若有效供应商 ≥ 6 家，选择3家入围，若有效供应商 < 6 家，选择2家入围。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格证书；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4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5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3839205

2.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38392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 212 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第三方机构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1.3.1	服务范围	对 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全流程管理通过招标第三方机构进行实施，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培训各乡镇主管乡村振兴负责人相关业务知识；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四表两报告”指标的制定及填报；项目档案的审核及实地调研、入户调查、全部进行实地核查及对项目整个资料的审查；进行项目绩效跟踪监督检查反馈及整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报告；配合区乡村振兴局迎接省检，对重点抽查项目档案的审查并提交整改意见；省检重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其他项目绩效管理需要事项。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

		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格证书；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4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5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	服务期限：

	条件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2.4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 投标最高限价为项目审计金额的2.94% 。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
7.1.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
11.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1.3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11.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 载 地 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

		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
--	--	--

		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1.5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每家人民币 5000 元整。 2.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帐 号：252069241433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履约验收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1.14.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1.14.5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 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磋商响应函

3.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3.1.4 磋商承诺函

3.1.5 资格审查资料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服务方案

3.1.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商务响应表

3.1.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请磋商响应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每次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5.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

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6.4.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4.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5.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有效供应商 ≥ 6 家，选择 3 家入围，若有效供应商 < 6 家，选择 2 家入围。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如果确定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下一排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2.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10.2.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对2025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全流程管理通过招标第三方机构进行实施，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培训各乡镇主管乡村振兴负责人相关业务知识；2025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四表两报告”指标的制定及填报；项目档案的审核及实地调研、入户调查、全部进行实地核查及对项目整个资料的审查；进行项目绩效跟踪监督检查反馈及整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报告；配合区乡村振兴局迎接省检，对重点抽查项目档案的审查并提交整改意见；省检重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其他项目绩效管理需要事项。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3. 项目人员配置

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项目跟踪服务人员 2-3 名。

4. 入围供应商数量：若有效供应商 ≥ 6 家，选择 3 家入围，若有效供应商 < 6 家，选择 2 家入围。

5. 分派项目规则：轮流分派项目。

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将受托的绩效评价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方实施；

(2) 供应商拟订工作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定；

(3) 供应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指导；

(4) 供应商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5) 供应商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6) 供应商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7) 完成的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8) 供应商按照协议或合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7. 考核标准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分派项目比例挂钩。考核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通报考核结果。如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等不良行为直接评定为“差”。考核内容如下表：

业务考评情况			
考评要点	分值	主要考评内容和评分说明	得分
一、组织管理	30		
（一）人员配备	12		
1. 人员结构合理性	6	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符合协议规定，工作组分工合理，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驻场人员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6 分。不符的，人员每一例不符扣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专业胜任能力	6	工作组人员熟悉相关政策，业务能力、专业水平胜任受托业务，聘请有一定数量相关领域专家的得 6 分。不符的，人员每一例不胜任扣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二）组织实施	12		
1. 实施程序规范情况	4	工作态度端正认真、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及时沟通反馈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得 4 分；存在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情况的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况酌情扣分。	
2. 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4	按照委托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得 4 分。逾期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3. 内部质量管理情况	4	第三方机构内控机制健全、内控制度严谨，质量控制落实到位、工作质量总体良好得 4 分；没有复核机制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况酌情扣分。	
（三）工作纪律	6	根据工作纪律情况核定分数。其中：没有遵守保密要求的，本项得 0 分；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引起不良后果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总分为 0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二、业务质量	70		
（一）实施方案	30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内容周密详实等情况核定分数。其中：评价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差的酌情扣 1-10 分；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与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等联系不密切、相关性不大的，酌情扣 1-5 分；现场调研方案不具体、不全面，难以获取调研数据的，酌情	

		扣 1-5 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不科学、不合理的，酌情扣 1-10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 30 分。	
(二) 报告成果	40	根据报告成果结构文字、内容数据、分析深度、问题建议等核定分数。其中：结构不完整，相关数字、文字逻辑错误的，酌情扣 1-5 分；内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欠缺的，酌情扣 1-5 分；分析不够透彻清晰、缺乏深度，结论客观性和公正性欠缺的，酌情扣 1-10 分；问题及建议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酌情扣 1-10 分；委托方关注的重要事项或其他合理需求未落实的，酌情扣 1-10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 40 分。	
总分	1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格证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其他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 采购人不予接受, 且报价无效; (2) 有效报价计算得分: 在有效报价范围内,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30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技术标 (55 分)	针对本服务项目编写的工作实施方案	对各供应商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和优越性、创新性等进行评审（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绩效工作考核管理）。 1. 方案内容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优越性强，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齐全，比较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 10 分； 3. 方案内容齐全，方案合理性、实用性、优越性一般，管理结构基本清晰，得 6 分； 4. 方案缺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实用性较差，得 3 分；	15 分
	工作程序合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程序合理，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程序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程序不合理，有明显疏漏，不能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详细可行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不可行得 3 分。	10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10 分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3 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计划、专家配备计划	阐述项目组结构、成员具备的专业能力、分工等，并简要说明利用专家的计划和拟邀专家的专业背景。 1. 说明详尽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分工可行性度高、专业能力相符的得 10 分； 2. 内容较合理、项目组织架构较完整、专业和分工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6 分； 3. 内容简单、不合理、专业不对口、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3 分。	10 分
商务标 (15 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6 分
	本地化服务	三门峡市有固定办公场所或承诺成交后在三门峡市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3 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房产证或承诺书。（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3 分
	服务承诺	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有专职驻场人员，服务优惠条件承诺；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优惠条件、响应时间情况综合评价，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响应时间短、优惠条件切实可行得 6 分，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较短、优惠条件基本可行得 4 分，服务承诺不全面、响应时间长、优惠条件可行性差得 2 分。	6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6. 定标

6.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合同金额：项目审计金额的_____%。与评价服务有关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完成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对 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全流程管理通过招标第三方机构进行实施，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培训各乡镇主管乡村振兴负责人相关业务知识；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方

案、“四表两报告”指标的制定及填报；项目档案的审核及实地调研、入户调查、全部进行实地核查及对项目整个资料的审查；进行项目绩效跟踪监督检查反馈及整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报告；配合区乡村振兴局迎接省检，对重点抽查项目档案的审查并提交整改意见；省检重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其他项目绩效管理需要事项。

3.2 乙方独立完成评价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价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3 乙方对评价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3.4 乙方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评价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3.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

3.6 乙方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7 乙方及经办人在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与被评价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相应扣减乙方的评价费用，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 信息保密

5.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的请求；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5.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被评单位财务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

6. 乙方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6.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乙方误期赔偿费，并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误期赔偿根据延期情况为合同金额的 5%-20%。

6.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7.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5%-20% 计算。

8. 不可抗力

8.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损害甲方的利益。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

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1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就服务项目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双方各执二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025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第三方机构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磋商响应函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磋商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项目审计金额的_____%为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项目审计金额的 _____ %			
项目负责人（主评人）	姓名		职称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系统中“磋商报价表”费率单位为“%”，请各供应商在填写时注意单位换算。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格证书；

5.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5.3.4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5.3.5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5.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落款处需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响应表

(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